

证券代码：600355

股票简称：精伦电子

编号：临 2014-021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监管局”）的现场检查，并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收到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〔2014〕13 号）《关于对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。决定书针对本公司在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以及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。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针对《决定书》提出的问题，逐项对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梳理，认真制定了整改计划，现将整改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、股东会运作不规范

（一）会议记录不完整。公司无专门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本。2012、2013 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未记载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姓名（仅有签到表）；未记载参会人员每一提案的发言要点等内容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四十一条规定。

整改措施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立即完善会议记录和签名制度，在会议记录里详尽记载出席和列席人员姓名，清晰记录股东、董事和监事发言要点，董事会秘书将对以上工作随时进行检查。

整改责任人：董事会秘书

整改时间：已完成整改，今后持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规范运作。

（二）个别审议事项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。公司 2013 年股东大会第八项议案主要内容为 2014 年预计与精伦软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900 万元。该议案的表决为全票通过，关联股东蔡远宏（精伦软件法人代表，持有精伦软件 28.16% 的股份）未回避表决。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整改措施：公司加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学习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，严格按照规定，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在今后的工作中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整改责任人：董事会秘书

整改时间：已完成整改，今后持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规范运作。

（三）专门委员会运作不规范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除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外，其他专门委员会基本没有工作或会议记录，未切实履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五十三、五十五、五十六条

所述职责。

整改措施：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督促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履职，加强检查、监督职能，合理安排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并形成会议记录，真正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咨询决策作用。

整改责任人：董事会秘书

整改时间：已完成整改，董事会秘书将督导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持续进行。

二、大额政府补助未及时披露

公司 2013 年收到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，且达到上市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 以上的政府补助 4 笔。公司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披露，仅在年报中进行披露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。

整改措施：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工作人员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学习，及时做好内部沟通与信息通报工作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整改责任人：董事会秘书

整改时间：已完成整改，董事会秘书将督导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持续进行。

三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全

（一）内幕信息登记档案缺少签名。公司《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》均无相关知情人签名，不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整改措施：公司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规定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，进行内幕信息登记时要求知情人亲笔签名。

整改责任人：董事会秘书

整改时间：已完成整改，今后持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规范运作。

（二）部分内幕知情人员登记不全。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，无审计机构人员信息，登记不全。不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整改措施：公司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规定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，进行内幕信息登记时详尽登记每一位知情人，做到全面覆盖不遗漏。

整改责任人：董事会秘书

整改时间：已完成整改，今后持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规范运作。

四、财务核算不规范

（一）开立银行账户未纳入账内核算管理。公司 2012 年在湖北银行光谷支行开设账户，虽然开设以来未发生业务，但未纳入账内管理。

整改措施：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，凡公司开立账户无论是否发生业务均纳入账内管理。

整改责任人：财务负责人

整改时间：已完成整改，今后持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规范运作。

（二）部分费用跨期核算。公司财务处理不及时，存在部分费用跨期核算的情况。如公司本部 2013 年 1 月 31 日 1301Z107 号凭证中标费 15.5 万元属于 2012

年费用；2013年2月1日1302Y011号凭证支付北京口碑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9.43万元广告费属于2012年10月、11月费用。

整改措施：公司规范了销售费用和营业费用跨期问题，在今后的工作中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整改责任人：财务负责人

整改时间：已完成整改，今后持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规范运作。

（三）存货内控管理存在问题。存货管理制度不健全，未建立专门的制度对呆滞品管理和处置做出规定。产品停产或停止销售无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，对部分长期发出商品既未确认收入，也未及时进行清理。

整改措施：公司完善了存货管理制度，规范了产品停产或停止销售的决策审批程序，对存货内控管理进行了规范梳理。

整改责任人：财务负责人

整改时间：已完成整改，今后持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规范运作。

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健发展。公司将以此次检查为契机，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。加强内部风险管理，规范财务核算制度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全面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严格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10月9日